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4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在上海浦东新区崧山路500号上海明悦大酒店四楼贵宾3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黎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17,090,325.82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以下简称“西南项目”）以及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以下简称“华东项目”）的实施，同意通过将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方式，向 2 家全资子公司——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建设所需的资金（上述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西南项目及华东项目的实施主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其中，向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向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期限均为自委托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3 年。

此外，为满足华北物流中心的建设及经营需要，同意将自有资金委托贷款给全资子公司——天津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

自委托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3 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